

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6〕2894 号

申请人：周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行政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张弘驰，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关于深圳市××有限公司的举报（编号：1440307002025111007405472）作出的中止调查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已依法受理，并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5年11月10日，被申请人登记申请人提交的举报（编号：1440307002025111007405472）。申请人称在深圳市××有限公司（以下称被举报人）开设的天猫平台店铺“××旗舰店”购买了“虾米”，认为该产品涉及虚假宣传、含量不足及无相关检测报告等问题，请求依法查处。

2025年11月28日，被申请人决定立案调查，并于2025年12月1日通过短信告知申请人。

2025年12月1日，被申请人前往被举报人住所地址进行现场检查，未发现被举报人在此处实际经营。

2025年12月1日，被申请人向被举报人法定代表人发送短信，通知被举报人接受调查。同日，被申请人询问天猫平台客服被举报人的实际经营地址，客服回复称实际经营地址在苏州市××。

2026年1月6日，被申请人向被举报人销售平台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出《协助调查函》，请求协助调取被举报人实际经营地与联系方式等。

经核实，鉴于被举报人下落不明状态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被申请人于2026年2月26日决定中止调查，并于次日通过短信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不服该中止调查决定，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并责令重新作出处理。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的……”第二款规定：“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本案根据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可以证明，其已对申请人的举报立案，并通过现场检查、发送短信、发送协助调查函、联系客服等方式进行调查，均无法联系被举报人，遂依法决定中止调查。依据前述规章规定，中止调查决定，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举报事项中的过程性而非

终局性行政行为，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因此，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五）项“属于本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的规定，依法应予驳回。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周某提出的上述行政复议申请。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6年5月31日